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74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李奕緯

被 告 余昌龍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174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8日17時44分許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
02 西路4段P241L電線桿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
03 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朝焜所有並由訴外人蔡孟家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5 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104,380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380元，及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
09 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13 統一發票、修復照片、系爭車輛行照、駕照等件為證，復經
14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互核相符。而被告受
15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7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104,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9 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書 記 官 葉子榕

26 法 官 李崇豪

2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